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

电子注册办法

(2020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职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的高职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是高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条 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学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能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六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士官生委培等。

第七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自治区招生部门提出申请，待核实后进行补录。

第八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学生处通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学生若发现信息有误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学生处反映。

第九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

第十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三条 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

第十四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五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经学校审核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十七条 学生可通过学信网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十八条 学生须用实名和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号进行学信网注册，使用手机号验证注册的，不得随意变更手机号等相关注册信息；因学生本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学信网，查询本人学籍学历信息的，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 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条 学籍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非法泄露学生信息

等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